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 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京聚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南京聚隆 2019 年关联交易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的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聚锋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南京奶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卫岗乳业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预计发生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9 年度	2020 年度预计
南京卫岗乳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163.99	200.00
泰州卫岗乳品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11.81	
徐州卫岗乳品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	

（二）关联担保情况

为继续支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南京聚锋新材料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南京聚新锋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发展，解决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涉及到的担保问题，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刘曙阳先生、实际控制人刘越女士及实际控制人吴劲松先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其子公司聚新锋）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个人信用连带

责任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担保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20 年度预计
刘曙阳、刘越	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个人信用担保	30,600	不超过 50,000
吴劲松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聚锋新材（含其子公司聚新锋）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个人信用担保	790	不超过 3,000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2019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对公司2019年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德邦证券对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为实际经营所必须，不存在由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而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个人信用连带责任担保，符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京聚隆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

对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红云

吴旺顺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